

证券代码：836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

出
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敏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

接受劳务，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以及存贷款、开具票据、贴现、融单、融资租赁、租赁厂房等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558,006.8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邵敏、沈云岸、吴章杰、高剑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健全舆情监测、评估、预警及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

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4 日